

南县 2024 年度

湖南“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子项目实施方案

子项目名称：	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
项目实施单位：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单位：	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地点：	南县经济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项目执行年限：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一、子项目实施方案.....	1
二、项目承担主体向县级提交的项目申报请示文件.....	13
三、项目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14
四、项目所需用地证明.....	22
五、自筹资金承诺及证明材料.....	36
六、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	38
七、项目承担主体关于专项资金是否属于重复支持和确需集中或连续支持的说明材料.....	47

湖南“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子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是一家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营稻虾种养，技术培训，电商运营，稻虾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公司以产、学、研、旅为方向，以智慧农业、品牌农业、生态农业为核心，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的稻虾产业综合服务体系。拥有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9项，设计版权15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商标67项。建有溯源体系终端化、线上线下无缝化智慧农业示范园。针对企业稻虾产品打造了捣蛋虾队长、南洲风物等特色品牌，目前已通过并取得了稻虾米的绿色食品认证；稻谷、稻虾米、小龙虾农产品有机认证及大米的欧盟有机认证。先后获得了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店、省级星创天地、省级特色农业产业园、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等多项荣誉。

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湖南水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依托稻虾米产业研究院、稻虾米产学研平台等，积极开展产学研推用一体化合作，研发和推广绿色产品节本增效、

精深加工、新型农作制度及生物防控等关键技术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在加工工艺技术环节，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成立了“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南县成果转化基地”，创建了“专家工作站”，从一种米珍营养米加工关键技术攻关（保留大米营养层）、以分离结晶米珍为靶向的提取关键技术攻关、稻虾米营养方便米饭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攻关三个方面进行大米研发创新技术突破：通过对现有加工设备的技术改造，加工出符合“低GI，适口性好，品相美观”的米珍营养米，目前该项技术已获得专利成果鉴定，位居国内领先技术水平。

公司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业务收入、利润总额、销售额等绩效指标每年都呈现递增的趋势。2023 年营业收入和销售额对比去年上涨 4.9%，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经营情况可参考下表：

近三年财务经营指标明细表

年份	资产总额 (万元)	总体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产品销售额 (万元)
2021	5325.13	11056.47	263.13	11056.47
2022	5386.61	12153.65	286.64	12153.65
2023	5655.94	12761.33	315.31	12761.33

2、项目所涉产业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启动稻虾米特色加工产业园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通过实施“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品牌化引领”的绿色全产业链经营，打造具备“人性化、品牌化、小包装化、年轻渠道化”特性的南县稻虾米品牌。

公司基地与 3 家合作社签订了 1.2 万亩水稻种植订单合同，实行订单合作供销形式对接农产品销售渠道。通过“洞庭虾网”服务平台，在企业、市场和农户间搭建价格信息共享及交易平台，建立养殖基地与农户、与加工企业、与冷链物流平台的利益联结新机制。目前平台线上拥有个人用户 1800 人，企业用户 210 家，在线培训总点击量超过 1.9 万人次，在线访问点击超过 2.4 万人次。建设了稻虾公共服务产业园，搭建了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截止 2022 年 12 月，开展相关培训小龙虾养殖技术班 36 期，稻虾种养技术推广班 21 期，共计培训学员 3600 余名。通过培训带动农户从事稻虾种养创业人次 2300 人。

利用益村平台开设电商产品及扶贫农特产品专区，围绕稻虾特色农产品，注册“花鼓稻喜”“南洲风物”、“捣蛋虾队长”、“贺四喜”“熊家仓”等稻虾产品品牌商标，将稻虾米和小龙虾销售到全国各地，实现线上年交易额达 7000 多万元。

3、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致专注于各种稻谷加工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营销和服务，是一家稻米全产业链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是南县稻虾米及系列产品。公司在稻谷加工装备技术目前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年加工能力达 10 万吨，全年可销售高端南县稻虾米 4.5 万吨、胚芽米 1.5 万吨、营养功能米 1 万吨、稻虾米熟食米饭 500 万份。近三年来，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科研成果不断创新，根据统计，公司南县稻虾米“米珍营养米”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30%。

拥有优质稻虾米种植基地 1500 亩，可覆盖订单耕地面积 30 万亩；建有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国际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线 3 条；配套有优质稻谷仓储中心、低温冷藏中心、稻虾米加工中心、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品质检测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稻虾米科普研学中心等。

公司长期与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稻谷及副产物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南县成果转化基地落户我司。目前公司主导的优质谷物稻米的生产加工及全链包含以下特色品牌：鲜米大师，天稻皇，熊家仓速烹煲仔饭、自热米饭，花鼓稻喜、好米官（胚芽米）、南洲风物等，主打产品-“南县稻虾米”荣获 2022 年第 107 届美国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特等金奖。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检测标准，稻虾米垩白度为 0.4%左右，直链淀粉为 14.8%

左右，重金属镉在 0.1 mg/kg 以下，远低于国标和国际食品卫生法典标准，蛋白质平均含量比普通大米约高 0.6%。

二、建设思路目标

1、项目思路原则

为满足市场对高档精制大米的需求，生产线及车间建设均采用国际领先的生产加工技术控制系统，通过以组态软件为上位机，实现生产管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运用智能网络和机器视觉实现大米加工在线的实时精准监测，精准识别大米加工精度，提升加工过程品质控制。通过技术设备运行参数数字化、设备通信网络化、生产调控智能化，所有生产控制指标数字化，构建车间内工业互联网，实现稻谷智能化加工。将财务管理软件、企业平台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系统协同车间生产过程实现全流程智能化管控，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运营提供良好支撑。

2、任务目标

建设全方位智能数字生产车间，在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提质升级，实现可视化自动化生产线覆盖率达 100%，原料智能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覆盖率达 95%，大米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线覆盖率达 100%。

有效保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协同供应链一、二、三产业带动全县年均稻虾共生种养面积新增 5 万亩以上，优质水稻原粮种植面积新增 2.5 万亩以上。通过资源整合联动各环节产业发展，通过数字

化生产模式及加工技术推广，实现年均带动农民及相关行业人员就业 1000 余人。

三、主要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1、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德昌产业园

2、技术路径

（1）智能车间生产设计协同

工厂智能车间总体设计满足日产 150 吨大米生产厂设计工艺，配套国际先进的数字智能化设备，全程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各项参数配方科学设计，各流程参数可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按照预设参数进行自动调整。通过公司的 ERP 系统应用，各项生产、检测数据的及时反馈到产品研发部门，能够根据各种原料的实际情况设计产品配方。

（2）运行自动监控及管理系统

系统组成及控制方式：自动监控及管理系统由计算机、拼接大屏、可编程控制器、检测传感器、电机控制中心等组成。其控制过程设计上从安全、可靠、方便简洁原则出发系统控制分现场控制、集控中心控制、生产操作界面控制 3 个层次

监控计算机：上位机计算机通过通信口接到下位机，软件采用组态软件。上位机计算机的功能包括了触摸屏全部功能外，还兼有工程师站的作用，它能对下位机的程序进行修

改、配置。

（3）生产检测设备数字化

在生产加工检测环节，通过对稻米加工生产取料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嵌入国内先进的人工智能大米在线质检机器人，在智能取料控制器的驱动下按照机器人的指令在线取料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经过中心云平台分析处理，得到对产线加工工艺的智能控制，实现降低稻米加工损耗，提升稻米加工品质。

（4）全自动包装生产车间

在包装生产环节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建设智能化包装生产线，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能够实现根据设定的参数进行实时自动调整，保证参数的稳定性。

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采用可视化控制提高智能过程管理高效化运作。其智能化大米包装设备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流程，配备智能包装设备 5 台套。

包装车间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实时记录产品信息，实现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通过在线赋码检测，在车间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通过产品的二维码能将产品信息贯穿于设计、制造、质量、物流等环节，实现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5）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车间全面实施智能传感及仪器仪表、网络化控制与分

析、在线检测、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在生产管控中实现高度技术运行集成；实现采用进行实时数据采集与工艺数据库平台、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

3、设备方案

建设升级智能化精米、紫米生产线3条，新增智能加工生产及辅助设备10台/套，配备服务器、显示屏及主控电脑等数据中心设备20台/套，建设数字控制中心200m²，配置数字化车间控制系统2套。建设数字化智能包装车间900m²，配备全自动包装设备5台/套。

4、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1）建设升级数字化加工碾米车间，完成设备布局及功能划分；

（2）对接第三方软件系统服务供应商，针对系统开发应用商谈合作；

（3）启动数字化车间智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信息化配套服务体系；

（4）调整优化车间、包装车间各生产工序的生产工艺流程的互联网控制，实现各车间与各部门管理通过 ERP 系统和生产控制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5）签订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器及相关硬件设备添置；

(6) 启动生产包装车间建设施工，规划设计中心分布及装修设计图；

(7) 建设系统机房，完成服务器、电脑等数据智能显示电子屏设备设施。

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

(1) 完善系统调用仓储数据库的入仓记录，根据原粮品种、水分、目标客户需求等数据信息制定生产方案；

(2) 通过物联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提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数字化运用的程度；

(3) 优化生产过程设备实时调度，实现设备生产工况及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4) 根据系统运行平台的数据监测情况适当调整生产安排及生产过程计划。

第三阶段：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

(1) 包装车间配备自动控制的高效通风系统，保持成品包装环境优良，使生产区域清洁作业；

(2) 建立数据模型打通行政、财务、仓管等各环节渠道体系，形成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技术提质的示范与推广；

(3) 车间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通过产品的二维码能将产品信息贯穿于采购、加工、质量、销售、物流等环节，实现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规划 810 万元，其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

金 54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80 万元，整合地方配套资金 90 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包括：项目总投资规划用于大米智能化加工设备设施 550 万元，数字化车间控制系统软件费用 155 万元，技术升级改造费用 105 万元，具体参照项目投资计划表。

项目投资计划表

项目建设内容	细化内容	投资合计 (万元)	中央及地方整合资金 (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一、大米智能化加工设备设施	1、服务器配套设备	20	5	15
	2、主机及控制电脑	30	10	20
	3、生产提质智能设备	320	75	245
	4、智能包装设备	180	45	135
二、数字化车间控制系统	1、生产协同控制系统	45	25	20
	2、ERP 管理系统	60	35	25
	3、数字监测管控系统	50	20	30
三、技术改造升级	生产过程优化升级技术提质研发	105	55	50
总计		810	270	540

五、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数字化加工技术应用提升品质进行推广和示范，能够有力促进南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区经济发展，带动数字化大米加工生产效益，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

极的贡献。通过品质提升优化产品质量，采用先进的智能化新生产线的引进，提高稻虾米产品价值，带动销路，提高大米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实现每年加工大米产品增收 3000 万元以上，实现利润提升 15%以上。

2、社会效益：

此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符合国家数字化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智能化现代化的生产加工方式，配备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工业软件，以信息化促进企业生产管理，实现两化深度融合。在企业加工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服务运维等各环节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利用和管理，达到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安全运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管理目标。

3、生态效益：

提升我国大米产业的综合价值，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全面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注重环境保护，通过智能化转型升级，形成绿色有机水稻加工生产协调发展的一种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加工工艺采用现代化建设理念，引进国际先进环保的烘干、加工及仓储设备和工艺，避免生产成品的二次污染和营养流失，生产出绿色有机生态、营养健康的优质稻虾精米。

六、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任命组长一名负责项目整体战略布局、应急措施应对，资源整合、资金保障等各项工作，任命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各一名，作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各环节工作。同时设立项目办公室，任命办公室主任一名，统筹跟进项目各阶段过程的执行落实。

2、资金保障

此项目建设实施总投资规划为 810 万元，其中参与实施企业单位自筹及社会资本投资 540 万元，当地整合配套投资 90 万元，中央财政下拨资金 180 万元。

3、政策保障

积极对接政府各渠道资源，争取政策支持，实施技术专利保护战略，建立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搭建知识产权体系，形成公司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保障。对公司技术创新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将技术研发以及知识产权的生产、转化形成具体的产品，并作为公司竞争的资本，寻求政策支持保障。

4、人才保障

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团队，整合技术资源，通过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及信息技术科技公司达成技术合作，组建科研技术服务力量，提供全智能化生产线加工研发支持，提供工艺设备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软件，配备完善的信息技术及培训服务，形成有力的人才保障。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助农司〔2024〕03号

关于申报南县 2024 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请示

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编制洞庭香米、早熟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度续建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 号）要求。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照文件精神，自查自评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且自愿申报 2024 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具体申报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子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80 万元。

专此请示，请予批准！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4RCHY15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庆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县经济开发区
德昌产业园一期二标1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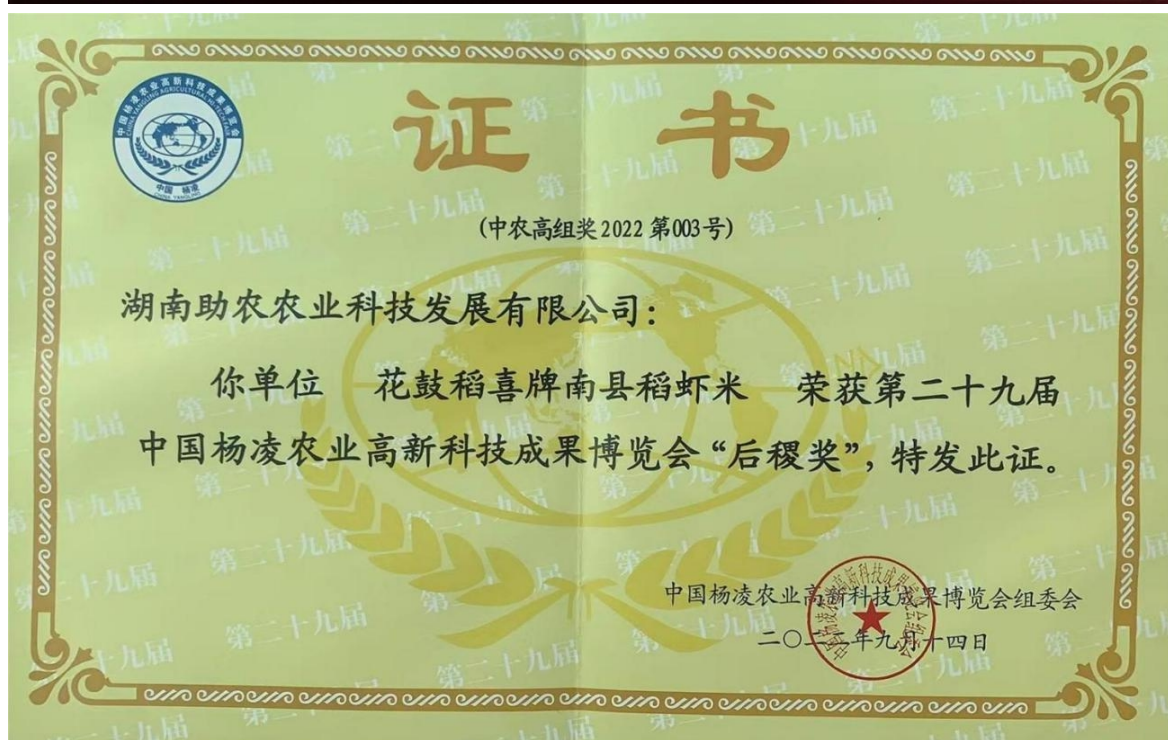
证 书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批准你单位创建的湖南助农农业
稻虾米、菊花产业园为全国绿色食品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













南县经开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SH-CFZL20_____

出租人: _____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姚世磊

地址: _____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开区

电话: _____13873100367

承租人: _____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黄庆明

地址: _____南县经开区德昌产业园一期二标 1、2#栋

电话: _____13607375888

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出租人：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赁厂房概况

1、本合同中的租赁厂房栋号为：一期二标 1、2# 栋，座落于南县通盛北路 28 号南县经开区德昌产业园，该厂房为框架结构的厂房。

2、租赁厂房面积约 24241 平方米，实际租用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载明的面积为准。

二、租赁期限

1、本合同中厂房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厂房，应当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厂房用途

1、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用于食品生产。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租赁相关费用支付

1、第1层厂房租金10元/m²/月，第2层厂房租金10元/m²/月，第3层厂房租金10元/m²/月，第4层厂房租金10元/m²/月，物业服务费为0.5元/m²/月。或者双方进行如下约定：

每季度租金 727230 元，每季度物业服务费 36361.5 元。

(每季度租金=24241 m²*10 元/月*3=727230 元

物业服务费=24241 m²*0.5 元/月*3=36361.5 元)

2、根据实际租赁面积，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和物业费763591.5元。厂房租金和物业费（以下简称“租赁费”）缴纳采用预付模式，每季度提前10日支付。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该季度的厂房租赁费763591.5元，由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租赁费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前10日向甲方缴纳（现金或转账，对应付款日遇节假日顺延），乙方不承担合同约定金额的厂房租赁费以外的其他税费。

甲方账户名称：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银行账号：18454901040011488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厂房每层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厂房保证金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厂房按接收时原状交还给甲方或装修后无破坏交给甲方，甲方验收认可后依据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甲方可按不超过银行贷款同期利率3倍收取利息。（该违约金可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赁费或违约金之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厂房及有关设施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次承租人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租赁厂房交付、装修与管理维护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厂房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乙方负责交付租赁费及物业费，其他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将乙方承租厂房的水、电管道铺设至厂房墙体外。进入乙方租赁区域内的水、电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并承担其费用，或根据乙方与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相关约定执行。

3、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必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时，应以书面形式



经有厂房装修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非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厂房的结构。

4、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应承担租赁厂房的日常管理，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维护义务、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租赁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等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立即采取防范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扩大部分损失的赔偿责任。

6、在交付租赁厂房时，双方应当仔细检查验收。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发现租赁厂房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7、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完整无损且能正常使用的厂房（含墙体、地面、门窗）、水电气管线、变压器、消防设备设施和其它设备设施，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8、租赁期届满，乙方可以搬走自己的动产以及所有自有物品，但已附在租赁厂房上的物品且与厂房形成了整体结构的，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所有因装修等添附形成的财产不进行任何补偿。

六、租赁厂房转租

原则上禁止转租，若需转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4)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厂房用途、或者擅自改变厂房结构的、或者逾期二个月未支付租赁费的，物业管理费等应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相关费用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将租赁的厂房闲置达3个月以上的；

(3) 因乙方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产生一定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厂房，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各方面责任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和义务。乙方已支付的租赁费和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赔偿甲方损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没有违约情况，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厂房存在重大工程问题无法正常生产或无法消除的；

(3)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补偿、赔偿。

4、解除通知：

(1) 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时，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当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登在报纸上的，自登报次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或挂号寄出的，自快递或挂号寄出的次日视为送达。以微信、短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2) 解除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和清理。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和清理，甲方将采取强制核算并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终止

1、合同的提前终止

(1) 乙方在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及时足额缴纳厂房租赁保证金及第一季度租赁费的，本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一个季度未清缴租赁费，按照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租的厂房，对乙方的投入不予补偿。在甲方以传真或者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置留乙方租赁厂房内的一切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包括次承租人的财产）并在



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申请拍卖留置乙方的等额欠款财产并将拍卖款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解除招商投资合同并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a、将租赁物按原状交还甲方；
- b、交清租赁期的租赁费及其他因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 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月租赁费三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合同的终止

(1) 租赁期届满；

(2) 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迁离租赁厂房，并按接收时原状交还给甲方或装修后无破坏交给甲方，甲方验收发现乙方对厂房有损坏时，乙方必须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补足差额赔偿款。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厂房的，甲方保留收回厂房的权利，并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月双倍租赁费标准的赔偿



金。如乙方拒不迁离，甲方有权依法起诉，并由乙方按每月双倍租赁费标准的赔偿侵占甲方厂房的侵占费。

九、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保养责任

1、厂房装修前，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根据难易程度商定时间进行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所属设施设备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设备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检查监督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十、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以及经开区、园区消防管理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或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或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检查厂房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十一、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厂房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对应扣除，保证金不足以进行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进行支付。

2、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情况下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厂房，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应未搬出物品，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厂房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4、甲方负责房屋建筑本体及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生化池、沟渠、池、井、绿



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停车场，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建筑物破损，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厂房内园艺景观(绿地、花木、水景、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及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

十二、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厂房内乙方所属的财产及企业人员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义务未及时完全履行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在政府相关部门或公证机构的参加下对乙方放置在租赁厂房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

十四、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调整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



明文件，同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否则应就扩大部分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政府相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从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内扣除。

十五、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厂房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十六、广告

租赁厂房的本体外墙或外立面、屋顶归甲方所有。若乙方需在租赁厂房的本体、外立面、屋顶或租赁厂房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先报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十七、其他事项

1、乙方进行用电受电报装、扩容或增设变压器的，应向甲方和供电管理部门进行报批，所产生的电费、座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承担安全用电责任。



2、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配备外观完整和运行正常的货梯_____台，出厂编号为：_____(待定)____。乙方进场前确认该电梯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性能完好，符合使用要求。自本合同签订当日起，电梯的使用、安全、日常维护，包括该电梯所发生的一切电梯维护保养和年检费用、零配件更换均由甲方负责承担。租赁期满之时，乙方保证将该电梯以完整的外观、正常运行、年检合格的状态交还给甲方，因乙方故意损害、操作不当造成的电梯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尚未移交的电梯区域，经双方协商后甲方负责建立安全防护设施，乙方不得随意改造、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安全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新设立的企业法人，自新企业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转移给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乙方应当为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5、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进行快速或挂号送出，自快递或挂号发出的次日视为已经送达。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租赁期满、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后，乙方存在不知去向或下落不明等无法联系情形的，经甲方登报公告 30 天后仍然无法



联系到乙方的，或虽能联系上但乙方不到场进行有关处理的，经甲方登报公告 30 日后，乙方仍不到场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厂房内相关动产等的所有权，且甲方有权进入租赁厂房，并有权处置乙方的动产等物品，将租赁厂房另行租赁给第三人。

8、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以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3 年 5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3 年 5 月 24 日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助农司〔2024〕04号

关于申报洞庭香米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承诺函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申报2024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项目，具体申报“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
子项目，总投资810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80万
元，地方整合配套资金90万，自筹资金540万元，公司保证本项
目的自筹资金按计划到位，特此承诺。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208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58-43008353816TP3C26YM			
付款人		全称		客户零售贷款账号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430010677208500000001366015		账号		43050167720800001153	
		开户行		建行南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万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000.00	
用途		贷款430010677208500000001366015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2408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返回

回执打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LHBDL0P
报告编号：202402250831572233092C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4LHBDL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3-30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浪拔湖镇山桥村(南县南洲物流园内)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LHBDL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03-30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浪拔湖镇山桥村（南县南洲物流园内）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南城执许字〔2023〕1000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23
有效期自：2023-02-23
有效期至：2025-02-22
许可内容：1、许可申请人在南县南洲镇沿湖北路2、4、6、12、14号（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稻虾直播中心）一楼临街门面设置门店招牌户外广告设施（门面六间），规格为（宽32米、高1.5米，数量1块），广告内容为“稻虾直播中心--贺四喜米生活体验馆”，材质均为水泥板饰面真石漆+广告字，共计面积48平方米。该门店招牌为南县沿湖北路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整体规划设置，许可申请人必须按整体规划实施。2、许可期限：2023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3、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

筑立面平行。4、设置地址：南县南洲镇沿湖北路2、4、6、12、14号（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稻虾直播中心）一楼临街门面（具体位置以现场勘验笔录中指定位置为准）。

许可机关：益阳市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1MB0X880812

数据来源单位：益阳市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1MB0X88081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南县税)许准字〔2021〕第(25)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1-25

有效期自：2021-01-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市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00646798X7

数据来源单位：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00646798X7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益南生环审(表)〔2020〕10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3-23
有效期自：2020-03-23
有效期至：2099-03-22
许可内容：环评
许可机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2800C
数据来源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2800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益南生环审(表)〔2020〕9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龙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3-23
有效期自：2020-03-23
有效期至：2099-03-22
许可内容：环评
许可机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2800C
数据来源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2800C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921MA4LHBDL0P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3092120230223001971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1、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3、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5、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 1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益阳市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1MBOX8808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309212023103100001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经营
承诺内容：遵守法律及行业规定，合法经营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1774497663N

第 2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助农司〔2024〕05号

关于申报洞庭香米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的证明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预决算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9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专项资金安排应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不得重复多头安排，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特殊情况需要集中或连续支持的，需在厅党组会上说明”。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申报湖南省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4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申报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子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80万元。经查实，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申报的数

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子项目，符合“原则上连续支持同一经营主体不得超过两年或同一年度不得安排两个及以上同类项目支持”的要求。

特此证明。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